

監管概覽

與廣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術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與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中國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修訂後主要引入了關於人工智能安全與發展的新規定，進一步強化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框架，並完善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適當的法律依據、明確合理的目的，並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等等。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於2025年11月27日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需就我們於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進一步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違反該等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及通過保護認證的情況，並進一步明確了數據處理者按照上述辦法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的門檻和情景。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中國法規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六個行政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AIGC辦法》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服務的監管要求，並就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制定了合規要求。《AIGC辦法》適用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有關專業機構等研發、應用生成式AI技術，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的，不適用《AIGC辦法》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的AI服務僅向企業客戶提供，且該等服務不涉及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因此，我們毋須遵守《AIGC辦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與數據隱私有關的境外法規

與數據隱私有關的境外法規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對數據的處理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

歐盟

收集、使用、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歐盟境內個人相關的個人數據，均受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規管。**GDPR**範圍廣泛，對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施加多項規定，包括取得個人數據所關聯的個人的同意、向個人提供有關數據處理活動的資料、實施保障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提供數據洩露通知，以及在委聘第三方處理公司時採取若干措施。**GDPR**對我們收集個人數據的能力施加限制，為個人提供選擇退出個人數據收集的能力，並對我們與他人共享數據的能力施加義務。

美國

在美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在內的多個聯邦監管機構以及包括加州在內的各州及州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這種立法和監管的拼湊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與個人隱私權相關的法律和監管義務的衝突或分歧。《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該法案其後經《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統稱「**CCPA**」）。其中，**CCPA**規定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該等公司有關數據收集、使用及共享的慣常做法，並賦予加州居民查閱、更正及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及選擇退出與第三方共享及／或向第三方出售若干個人信息的權利。

新加坡

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受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規管。**PDPA**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的組織施加多項義務，包括取得個人同意、發出通知、賦予個人查閱及更正權、遵守個人數據使用目的限制並就所收集的個人數據遵守保存期限及轉移限制，確保所收集個人數據的準確性及保障，以及就與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的私隱政策及程序保持公開透明。

巴西

在巴西，數據保護主要受聯邦法13,709/2018（經修訂）（「**通用數據保護法**」或「**LGPD**」）規管，該法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0年9月18日生效，並自2021年8月起由巴西國家數據保護局（ANPD）全面執行。在將**LGPD**的整體框架與歐盟**GDPR**保持一致的同時，**LGPD**亦納入了專為巴西法律體系量身訂制的內容，並規定數據私隱的一般原則及義務，包括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個人數據的詳細規則。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3號文**」)，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第16號文(定義見下文)部分修訂。第19號文自施行日期起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

監管概覽

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及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前述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包括，中國境內公司首次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檔案規則》，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規則》，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

監管概覽

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此外，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而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的外籍人士，一般須按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免稅或依據相關稅收協定免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即使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倘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認為相關收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導致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決定項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該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的及宗旨。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其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與勞動有關的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

監管概覽

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訂)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若干社會保障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自業務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並非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公司。提交必要文件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即可核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

監管概覽

年或每三年更新一次（如果業務經營者選擇核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未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均屬犯罪，可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與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有關的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作出規定。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引致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到人身傷害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作出規定。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惟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惟每月有關收入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部分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同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收入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利潤；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該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方法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什麼類別的人；(c)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所需的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監管概覽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c)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什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他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違反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的行為屬犯罪，犯罪者(a)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其中包括：

- (a) 由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c) 有權要求改正彼等認為不準確的任何數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賠償。